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8〕30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我省水利工程 计价依据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赣州市水保局，厅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要求，自2018年5月1日起，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经研究，决定对我厅《关于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16〕49号）规定的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的有关税率及计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费率及税率中的税金税率由 11%调整为 10%。

2. 水利水电工程、农村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第一类费用中，折旧费调整系数由 1.17 调整为 1.16，修理及替换设备费调整系数由 1.11 调整为 1.10。

3. 调整基础价格编制中部分材料进项税额适应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原木、苗木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由 13%调整为 10%，钢筋、钢材等有色金属和其他材料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由 17%调整为 16%。

二、其他规定

1. 本次调整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农村水利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

2.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概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